#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

開戶日: 年 月 日

帳 號:

					IN	3//0			
户名		國民身分證	Ž.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		登記證照				營業種類			
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或職業			
户籍地址			幫	話:					
公司地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র্	艺話:					
企業 🗌 1 個人戶 🗌	[2 獨資 □3 合夥	檢附[	1 身	分證影本	化	分 □2 登記:	證影本		份
型態 🗆 4 公 司 🗆	]5 其他法人□7 聯名	户 文件	<u></u> 3		化	∂ <u></u> 4			份
	2公庫存款 對帳 □0 €	要寄 業種				稅 🔲 0	一般戶	<u>8</u> 9	色息
別 □31 同業存款	<u> </u>	不寄 編號					外僑	<u></u> 9 ∮	
申請人並同意貴社向台		去人金融聯合	微信中	心或其他類位	似機	構或內政部查	<b>逐詢申請</b>	人個人	人基
本資料與金融通報情形	•								
此致 基隆市第	二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				(簽名蓋	章)				
(建檔名義人)									
(聯名人:)									
(聯名人:)									
<b>山</b> 块口枷: 山笠口岡	۶c	ы	п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								
	<sup>9</sup> 營業情形及場所查核	<del>े</del>			約T	頁目(檢附查	<b></b>		
場所	項目	資本客	百			<u> </u>			
□辦公處所 □自有	<u> </u>	貝子奇	×					) 啓 曰	
□ 住辦合用 □ 租有			千元			20 □営業		A B BC	
□江州市市□□租有		<u> </u>			<i>F</i>	八以二六代	•		
審查意見:									
單位主管	副	理	課	長		經	辨		
□可,准予發給	張支票。								
□否,資格不符不予	開戶。								

立約定書人 (戶名	及代表人)			茲向有限責	任基隆市第	二信用合作剂	主 (以
下簡稱貴社)申請							
款如下:							
一、立約定書人聲	明:						
□ 已於中華民國_	年	月	日攜回所附	「支票存款	往來約定條素	欠」、「本票	
委託擔當付款約定							
定條款』),並已	審閱全部內	容(審閱期	]間至少五日)	0			
二、立約定書人已	確認收執「	支存約定條	款」、「蒐集	、處理及和	川用個人資料	告知事項」	(存匯
與外匯)(附	一)及「各	項服務手續	費收費標準表	:」(附二)	與「支票存	款往來約定書	<b>喜及支</b>
存約定條款之	重要內容說	明書」(附	三)各壹份無	誤。			
三、立約定書人嗣	後一切往來	,均願依照	(「票據法」及	本約定書所	f訂之「支存	約定條款」等	宇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並願遵守	臺灣票據交	換所之「票據	簽發、收受	で及退票之處	理應注意事項	頁」。
四、聯名帳戶特別	約定						
1、約定建檔	名義人為		君,同意凡美	辦理提款等	一切服務往來		文件
皆須簽蓋	全部預留印	鑑始生效力	•				
2、約定為分別	列共有財產:	之聯名帳戶	其餘額	君	持有%_		君
			·持有%,				
五、經貴社依金融						定書契約條幕	欠揭示
之重要內容說	明(或詳閱	重要內容說	2明書)後,立	約定書人已	九充分瞭解本	約定書及「ま	を存約
定條款」等契	約條款之重	要內容,並	明瞭本帳戶依	存款保險係	<b>F</b> 例的規範為	存款保險標的	勺項目
,在主管機關	所訂定最高	保額內受存	款保險保障。				
六、本約定書壹式	貳份分別由	存款行及立	約定書人各執	1.壹份。茲后	同意並簽章如	下。	
此致	基隆市第	5二信用	合作社		(部、分社)	台照	
立約定書人(存戶	) :					簽名	7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至
(公司行號請書寫全銜)	並由負責人親	簽)					
立約定書人(聯名	户):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音	产
立約定書人(聯名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至
1 1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		m	=	,		
核對身分與文件人	. 貞	解說(說明	月)人員	經辨員	ĺ	主管	

立約定書人 (戶名	及代表人)			_兹向有限责任	E基隆市第二信用	合作社(以
下簡稱貴社) 申請						
款如下:						
一、立約定書人聲	明:					
□ 已於中華民國_	年	月	日攜回所附	「支票存款往	來約定條款」、	「本票
委託擔當付款約定	事項」、「	支票存款往	<b>E來約定補充係</b>	条款」共乙份	(以下統稱『支存	平約
定條款』),並已	審閱全部內	容(審閱其	目間至少五日)	0		
二、立約定書人已	確認收執「	支存約定係	₹款」、「蒐集	<b>ķ、處理及利</b> 用	用個人資料告知事	項」(存匯
與外匯)(附	一)及「各	項服務手續	賣數收費標準表	長」(附二)身	與「支票存款往來	《約定書及支
存約定條款之	重要內容說	2明書」(除	付三) 各壹份無	無誤。		
三、立約定書人嗣	後一切往來	, 均願依照	3.「票據法」5	と本約定書所言	丁之「支存約定條	、款」等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並願遵守	*臺灣票據交	·換所之「票排	<b>蒙簽發、收受</b> 及	及退票之處理應注	意事項」。
四、聯名帳戶特別						
1、約定建檔/	名義人為		君,同意凡	辦理提款等一	切服務往來或申	請相關文件
		鑑始生效力				
			·		有%	
			·持有%,			
五、經貴社依金融						
				• •	<b>乞分瞭解本約定書</b>	
					列的規範為存款保	<b>K</b> 險標的項目
			F款保險保障。			
六、本約定書壹式	<b>貳份分別由</b>	1存款行及立	上約定書人各報	<b>执壹份。茲同意</b>	<b>意並簽草如下。</b>	
11	甘政士与	台 一 仁 田	人你们	( 4	17. 八山 人卯	7
此致	<b>本</b> 座 中 9	7一佰用?	百作杠 <u></u>	(百	邓、分社) 台照	K.
立約定書人(存戶	) •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放石 蓋章
オガ 品 端 流・ (公司行號請書寫全衛)		<b></b>				
(公司行) 姚明音与王倒。	业田只貝八机	双 /				
立約定書人(聯名	戶):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77 77 122 100 1011 1010						<u> </u>
立約定書人(聯名	戶):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對身分與文件人	員	解說(說日	明)人員	經辨員	主管	

#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公告日:108.09版

	公告日: <b>108.09</b> 版_						
	服務項目	服務手續費收費說明					
1	金融卡補發/換發	100 元/卡					
2	存單(存摺)掛失/補發	100 元/件,同時申辦第2、3 項者亦收取 100 元。					
3	帳戶印鑑更換/掛失	TUU 7U/1十,问时平辨布 Z、3 垻有小收取 TUU 兀。					
4	帳戶調閱、影印傳票	調閱、影印每張收取 50 元;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張收取 200 元; 查詢光碟資料按查詢期間計費,每三個月收取 50 元,不足三個月 以三個月計算,最高收取 1,000 元。					
5	存摺工本費	開戶未滿 3 個月結清者每一帳戶 100 元; 存摺尚有空白頁而要求換給新摺時每本 100 元。					
6	開立存款證明	50 元/張,每增加 1 張加收 20 元。					
7	第三人申請存單質權設定	100 元/件。					
8	開立本社支票	30 元/張。					
9	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500 元/張。					
10	支存戶票信查詢費	100 元/戶(第一類) ;200 元/戶(第二類)。					
11	票據撤銷(或註銷票據撤 銷)付款委託	150 元/張。					
12	領取空白票據工本費	最近1個月存款平均未達2萬元者,每張收取10元。 最近1個月存款平均餘額達2萬元不足20萬元者,每張收取5元。 最近1個月存款平均餘額達20萬元(含)以上者,免收。					
13	註記退票紀錄	200 元/張。					
14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200 元/張。					
15	票據掛失止付	申請人為發票人時,每張 100 元;申請人非發票人時,每張 200 元。					
16	拒往後兌付票據款	100 元/張。					
17	結清後兌付票據款	100 元/張。					
18	匯款	非本社往來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內,每筆 100 元。 逾 200 萬元,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50 元。 本社往來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內,每筆 30 元。 逾 200 萬元,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					
19	國內跨行交易	提款每次5元;轉帳每次15元(包含金融卡、網路、語音等電子化交易)。					
	跨行轉帳金額 500 元(含)以下每日限一筆免手續費,第二筆起每筆手續費 10 元,轉帳金額 501~1000元,轉帳手續費 10 元						
20	郵寄存款結清銷戶	100 元/每一帳號。					
21	各項事故之海外授權作業 (代為送件)	正常件收費:600 元/每份授權書(含外交部驗證規費)。 速 件收費:800 元/每份授權書(含外交部驗證規費)。					
22	保管箱鑰匙遺失/毀損換發	300 元/每支。					

◎嗣後 貴社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貴社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社網站之公開揭示,除貴社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是同意增、修項目之約定。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1.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82 存款戶與借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
- 2.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 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 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需要蒐集利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址:本國、本社各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 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辦理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 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社、各分支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辦理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社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u>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社因執行業</u> 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上開相關服務。

註:台端得隨時透過本社之服務管道(如:24小時服務專線:(02)2424-6912、書面或親洽往來 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社於接獲台端通知並確認台端身分無誤 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及支存約定條款之重要內容說明書

- 一、開戶人(以下簡稱存戶)申請開立支票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應先交付第一類票據信用查 詢費用新臺幣 100 元予本社,所提開戶必備之證件,經本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 不符且存戶未補正相關資料前,同意本社得暫停辦理所有開戶作業程序。(約一;補二)
- 二、存戶存入本社代收的票據,需俟收妥方能計入存款餘額,請勿憑預期可收的款項先開支票, 以防預期款項沒有收妥,致因存款不足而發生退票。(約五)
- 三、存戶取款時須簽發本社印發之支票,並簽蓋原留印鑑,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例如:委 託本社代為繳納水費、電費等。(約六)
- 四、存戶簽發票據時,務請仔細計算本存款餘額,或與本社約定的透支額度,是否足夠支付,以 免因存款不足而發生退票。否則應依「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支付手續費予貴社。( 約十二;補四)
- 五、存戶簽發票據應自行登載到期日備查,並預先存入款項備付,倘票據經提示付款時,存戶支票存款帳戶內餘額不敷支付時,本社得通知(但無義務)存戶補足款項,存戶務必於提示付款當日下午3點30分前完成存入手續並向本社確認已存入本存款帳戶。
- 六、存戶所簽發之支票,如本社認為不合票據法規定或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並即由本社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退還執票人或(票交所),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本社毋須負責。另本社對於在同一營業日提示之票據,並不論其發票日期之先後,其支付順序由本社排定。(補一;約六)
- 七、存戶簽發之票據如有存款不足或簽章不符或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理由 退票者,必須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等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依退票理 由分別計算),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 以拒絕往來三年。(補八)
- 八、存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本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票據:
  - (一)終止本存款往來契約(存戶與本社皆得隨時終止)。
  - (二)存戶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約十四;補七、九)
- 九、存戶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註記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票據 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有關票信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他人查詢。貴社並得 依貴社提供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約十五)
  - 同意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內政部及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個人資料、金融通報及票據信用情形。(補十五)
  - 同意貴社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記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退票記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補十二)
- 十、存戶提示或簽發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本社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補十六)
- 十一、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含本票委託擔當付款約定書、支票存款往來約定補充條款)經 貴社修正後於貴社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或於貴社寄交之對帳單上註記通知施行之,存戶如有異 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 60 日內洽原開戶分社辦理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否則即視為雙方合 意共同遵行之。(補十八)
- 十二、本存款已依法加入存款保險。本存款不計利息,本金與存戶在本社各分社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受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最高保額之保障。
- ◎ 本社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2-2424-6912
- ◎ 本社官網:http://www.kscc.com.tw(訪客留言專區)
- ※本社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及支存約定條款之重要內容說明書之全部內容,業經貴社充分說明。 ※本人己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支存約定條款」及本說明書之內容。

#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條款

- 一、開戶:存戶開戶時,需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及往來約定書、印鑑卡及支票領取證交付貴社,經貴社認可後發給支票 簿俾供使用。
- 二、戶名:存戶如具法人資格之公司、團體應依法定名稱,如未具法人資格之行號、團體應以負責人名義開戶, 如係個人應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為限並須有完全行為能力者。

存戶戶名不得更換,如須更換,應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惟法令或貴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印鑑 1. 本存款憑取款印鑑支取,由存戶於開戶時簽蓋印鑑卡,留存貴社以備驗對。
  - 2. 存戶中途如須更換印鑑,應填具「存戶更換印鑑申請書」辦理。
  - 3.存戶支領存款所用之簽章,經與存戶所留貴社印鑑核對相符後付款。倘有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之印鑑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或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貴社印鑑而偽造支票,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四、地址:存戶開戶時,應將營業所地址、住址或聯絡處,在印鑑卡內詳細填明,嗣後如有變更,應隨時以書面並簽蓋原留 印鑑通知貴社。變更上開地址,個人戶應檢具變更住址後新戶籍資料一份,法人戶應檢具變更登記之證照文件資 料一份。
- 五、存入:除現金外,經貴社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由貴社訂定之,以後續存數目不拘,並同時核發對帳 摺予存戶為憑。存入票據時由貴社在對帳摺上簽章點收票據,其票據未經貴社收妥前存戶不得支用,倘發生退票 及糾葛情事,不論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抑由他人委託存入,貴社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所有退票款項。存戶經貴 社通知退票後,於退票通知書回單上加蓋原留印鑑領回該退票票據。存戶如經通知仍未領回者,或因變更地址、 聯絡處致無法通知時,該項退票貴社除事前受委託,否則貴社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力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 六、支取:存戶取款時須開貴社印發之支票,貴社依存戶所開支票核符簽蓋之原留取款印鑑,以憑驗付款。貴社對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之先後順序支付,倘執票人同時提出多張支票時,其支付順序由貴社 隨意排定之。存戶亦得委託貴社,利用自動化設備支付,如委託轉帳代繳款項,惟須另訂契約辦理。
- 七、使用支票:存戶簽發支票除應照票據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暨一般銀行慣例外,並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 1.支票日期、受款人及金額應用墨筆或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不得用鉛筆,但可用簽開票據文書器,其金額數目字並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別名稱處書寫,逐字應用楷書大寫,其大寫數字應寫為「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並於數尾加一「整」或「正」字。
  - 2.支票上大寫金額誤寫時,即行作廢不得添註塗改,其他文字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改正之。但須在其處蓋原 印鑑證明之。
- 八、保付支票:存戶或執票人如因需要,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應先填具保付支票申請書加蓋印鑑,經費社核對無誤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並於該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貴社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支票金額之付款責任。存戶並應注意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 1.執票人喪失保付支票時不得掛失止付。 2.發票人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3.發票滿一年後仍可兌付。
- 九、對帳:貴社按存戶存取數目及結存金額,不定期列印對帳單寄送存戶核對,如有不符,存戶應於對帳單寄達之日起壹星期內通知貴社查明原因,否則認為核對無誤以貴社帳載為準。存戶之付訖支票或有關憑證之影印本或縮影片,存戶同意視同與合法原始憑證具有同樣法律效力,憑以證明存戶一切往來之依據,存戶並願意遵照本國法律規定之保管期間妥為保管前述之付訖支票及有關憑證。
- 十、存款繼承:存款人亡故其繼承人聲請繼承權益時,應按照法定手續辦理,但貴社在未接獲繼承人通知存戶死亡以前,倘 持票人取款手續完備前往貴社取款時,貴社照常付款,仍發生民法第310條規定清償之效力。
- 十一、掛失止付:存戶對於支票與取款印鑑,應分別妥慎保管,如遇支票遺失、毀滅或被竊時,應即依照票據法、票據法施行 細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票據交換所擬定經央行修正備查之「票 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及貴社所訂之掛失止付辦法,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未申請掛失止付以前, 該支票仍具備票據法上支票效力。
- 十二、違約處理:存戶簽發之支票,如有存款不足,超過透支限額額度,託收款項尚未收到或其他情事者,貴社得拒絕付款並予退票之,退票時存戶每次均應照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違約金,由貴社自存戶該戶內逕行扣除,不另補開支票。存戶如在一年之內因簽名不符、存款不足、透支過額、託收款項尚未收到、或印鑑不符等情事連續退票三次,或存戶於其他金融機構所設帳戶,一年之內合併退票達三次者,貴社即依照票據交換所規定予以拒絕往來。
- 十三、結清:此項存款存戶得隨時解約結清存款,解約時存戶應即將剩餘空白支票繳還貴社以結清手續,否則如有糾紛應由存 戶負責。
- 十四、終止往來:1.存戶與貴社均得隨時終止委託付款關係,並於終止之通知送達留存之對方地址時即發生效力,上開送達經 過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合法到達。貴社得以存戶於本往來來約定書所留存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
  - 2.立約定書人同意,如有違另訂之授信約定書第五、六條約定之各種情形之任一情事時,即喪失授信之期限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貴社得隨時中止委託契約之委任關係並行使抵銷權,上述兩項通知之意思表示,貴社 得同時寄發並依第一項所留居住所為送達時即發生效力,抵銷之主動債權包括已(或未)屆期各種借款、

票據、保證、各項費用及其他墊、欠款,若因抵銷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記錄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絕不提出任何異議。

十五、個人資料:存戶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註記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

往來等有關票信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他人查詢。貴社並得依貴社提供的「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利用告知事項」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十六、其他:由貴社營業單位或同業匯來之各匯款,雖經存入帳戶,但經該匯款行通知取消時,貴社當即可取消該項存入款額。又上開匯款或由第三人存進款項,而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存戶帳內者,一經貴社發覺當可立即追還,不論其已否被提用,存戶應即如數交還貴社並不得藉口拖延或占為已有。

# 本票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

- 一、存戶委託貴社擔當付款之本票,屆期提示時,請憑原留取款印鑑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逕予付款。倘因存款餘額不足支付退票時,該紀錄應併入與支票餘額不足退票計算次數。
- 二、存戶應簽用貴社或經財政部核准之票券金融公司印發並委託 貴社擔當付款之本票,另以申請書填具明細委託付款,否則,貴社得以退票處理。
- 三、本票上所載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者,或發票日空白,記載不全者,不論有無存款一律以退票處理。
- 四、本票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付款後,貴社應予列入紀錄。存戶未於規定期間內將贖回之本票及 退票理由單送交貴社註記紀錄一年內達三張時,毋需通知貴社得終止擔當付款委託(按上開十四、終止往來方法通知), 存戶應即繳回剩餘之空白本票。存戶如於其他金融機構有上述情形,而經票據交換所通報者,亦同。
- 五、本約定未盡事項,願悉遵照與貴社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各條款辦理。

#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補充條款

支票存款户(以下簡稱甲方)與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及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條款,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個人資料查詢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 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 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 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 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第二條 (開戶資料變更)

甲方開戶申請書或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即通知乙方,如擬變更印鑑,甲方須申請更換印鑑。甲方如為法 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乙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甲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 辦理者,乙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甲方結清帳戶。

# 第三條 (本票)

甲方簽發由乙方所發給載明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乙方自甲方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 三年之內,且甲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乙方仍得付款。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 章不符,致甲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第四條 (手續費)

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乙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五條(註記)

甲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 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第六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乙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乙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甲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

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乙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乙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 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

# 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壹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第八條 (拒絕往來)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第九條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壹個月內,結清帳戶並 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 ;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第十一條 (請求恢復往來)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第十三條 (静止戶) 刪除

# 第十四條 (聯名戶約定條款)

甲方為明確釐清聯名戶所有人權利義務關係,聯名戶所有人同意乙方各項服務規定如下:

- 一、本聯名戶之存款為聯名人之分別共有財產,應約定聯名人分別應有部分。
- 二、甲方同意本聯名戶不得申請電話、電傳及各類自動化服務業務。
- 三、本聯名之開立、終止,印鑑之掛失、更換均應由聯名戶所有人會同始得辦理。
- 四、甲方即聯名戶所有人中任一人發生繼承情事時,生存者應通知乙方,自乙方受通知時起,聯名存款契約即為 終止,亡故一方之全體繼承人應與所有聯名戶生存者,共同辦理銷戶事宜,但以無損於乙方對該等存款主張 抵銷及質權之行使為前題。
- 五、乙方有關文書之送達概以甲方約定建檔名義人為生效力,即視同送達其他聯名人,如有糾葛情事,概與乙方 無涉。

### 第十五條(個資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內政部及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之個人資料、金融通報及票據信用情形。

# 第十六條 (票據運送途中被盜、遺失或滅失之處理)

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社或付款行代理本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第十七條 (疑似不法顯屬異常之處理)

存戶同意若帳戶被歸類符合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貴社得逕自暫停帳戶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提示票據以其他理由退票(或存款不足及其他理由退票),並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約定條款修定)

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條款(含本票委託擔當付款約定書、支票存款往來約定補充條款)經費社修正後於費社營業 廳或網站公告或於貴社寄交之對帳單上註記通知施行之,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 60 日內洽原開戶分社 辦理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行之。

### 第十九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一、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口